

巡回调解小组“定调” 化解种植园工人死亡赔偿纠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红娜

组建化解矛盾纠纷的巡回调解小组,是元氏县司法局狠抓人民调解工作,优化调解资源,充实调解骨干,主动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新举措。年初,该县有两兄弟承包的种植园发生工人伤亡,悲痛面前,责任咋划分?巡回调解小组走到群众身边,诚心诚意为群众释法说理、调解纠纷。群众的烦心事解决了,大家把真心的称赞送给了办实事的调解小组。

今年年初,元氏县某村村民王某胜在村民王某国、王某强兄弟二人承包的生姜种植园工作。一次突发意外,王某胜从王某国驾驶的拖拉机上被甩出,造成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王某胜的儿子找到种植园,索赔50万元。承包

种植园的两兄弟当时就有了分歧。弟弟王某强认为:拖拉机是哥哥开的,王某胜重伤死亡,自己没责任。哥哥王某国则认为:是自己开拖拉机,没错!那可是在工作期间,再说,王某胜儿子索赔的数额过大,自己根本没能力赔偿,看着眼前两人说不清的责任,王某胜儿子大哭不止,父亲已经身亡,这俩人还不说责任,当时就闹起来,幸亏被乡亲们拉回家。第一次风波渐平。

回家后,王某胜儿子越想越气,面对劝慰的乡亲甩出狠话:上法院,把这俩不负责任的承包人都告了!砸了种植园!

眼看二次风波再起,村民们赶紧找到村调委会。很快,三名调解员走进王某胜家,一边慢慢安抚家人,一边仔细了解情况。王某胜儿子心绪渐平,接受调解,条件是尽快赔偿,让父亲早日入土为安。

围观的乡亲们提到嗓子眼儿的一颗心放了下来。安抚好王某胜家人,调解员马不停蹄赶到种植园,了解得知:王某胜生前确系种植园员工,表现很好,发生事故纯属意外。掌握了基本情况,三名调解员开起“诸葛亮会”,决定:向县司法局巡回调解小组求助,找准法律对责任划分和赔偿数额的明确规定。

遇事讲理说法,伤亡赔偿个人不能定价。巡回调解小组充分肯定调解员的做法,马上组织擅长民事案件的律师进行详细解答,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该案例的赔偿责任和赔偿数额。

拿到巡回调解小组的意见,三名调解员工作有了“定心丸”,开始对三方释法明理做工作。

法律面前,王某国和王某强

哥俩不再推卸,都表示:愿意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只是王某胜儿子索赔数额太大。调解员表态:要多换位思考。在法律规定赔偿数额前提下,可以依情劝解,大家一起商议。

推卸责任的愿意承担,怒火冲天的也要劝慰。调解员马不停蹄赶往王某胜家,将法律对赔偿数额的相关规定对其儿子进行详细讲解,并逐一核算累加。听着调解员讲解在理、依据合法的交流,一肚子气儿的王某胜儿子一点点恢复理智,表态:同意村调委会的调解意见。

最终,在三名调解员的见证下,王某胜的儿子、王某国、王某强自愿达成一致协议:王某国、王某强共同赔偿王某胜家各项损失合计273000元,赔偿款当场兑现。至此,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骑车被撞还担责 只因上路不让行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日前,家住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的司某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与一辆面包车相撞,司某被撞伤。但司某最终却要和面包车驾驶人承担同等责任。5月23日,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作出这一责任认定。

当日11时33分许,司某驾驶着电动自行车沿园区友谊大街由北向南行驶,当行驶至友谊大街与文明路路口处时,司某由于车速过快且未减速,与一辆沿文明路由东向西行驶、车速也很快的面包车撞到了一起,造成司某受伤倒地不起,骑行的电动三轮车也被损坏。

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查。经勘查及调取监控视频,民警认定司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未让右侧道路来车先行,而面包车驾驶员存在超员的违法行为,并在经过路口时观察不周,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故作出二人负此次事故同等责任的认定。

赞皇县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石家庄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后,赞皇县高度重视,扎实推

进,取得明显成效。

赞皇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时研究,出台实施方案;成立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设立赞皇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实行行政复议“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的运行机制,县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兼任;设立便民利民的一站式、立体化行政复议中心,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

设。

瞿群丽 朱俊玲

张家口万全检察院公益诉讼 助力军营周边环境保护

5月30日上午,驻万全区某部队为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送去一面锦旗,感谢该院为部队办实事。

万全区检察院近期开展了军营周边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干警摸排到某部队营区门口道路两侧减速带破损严重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为此,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向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按缺失的减速带安装完毕,并在部队营区门口设立两块禁停标志、施划禁停网格线。王平

盐山法院“清仓”集中执行行动告捷

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院长史明珠的动员部署下,组织实施“清仓”集中执行行动,并邀请人大代表、检察干警、公证处人员全程参与执行监督见证。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主要是集中“腾空”海兴县某公司门市楼的4家商户及进行房产交接。强大的执行威势,完备的行动方案,科学的防控布局,令行禁止的专业素养,促成本次集中执行圆满成功。赵志鹏 宫海军



今年4月,秦皇岛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某企业报案称,犯罪嫌疑人刘某通过租赁形式骗取该企业多辆高档汽车,价值超百万元。该支队迅速组成专案组侦破此案,5月14日,办案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归案,并追回涉案车辆12辆。6月2日,秦皇岛市公安局举行“铸盾2022”专项行动暨“八大攻坚战”涉案车辆集中返还仪式,将追回的车辆归还原主。图为返还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摄

男子无证驾驶谎称忘带驾驶证 民警慧眼识破对方谎言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金刚)5月28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邯山二大队机动三中队查处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其间,驾驶男子谎称出门着急忘带驾驶证,民警现场识破其谎言。

当天下午4时许,民警正在和平路与硝厂胡同交口附近

开展交通违法治理时,发现一辆私家车缓缓驶来,民警对其进行例行检查,驾驶人却迟迟拿出驾驶证件。

经询问,驾驶男子表示出门着急忘记携带证件,但面对民警的进一步询问,支支吾吾,答不上来。民警通过警务通对其信息进行查询,却根本查不

到有关驾驶人证件的任何信息。男子眼看无法躲过,只好承认了自己尚未取得驾驶证件就驾驶上路的违法事实。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扣留其驾驶车辆。该驾驶人将面临1000元罚款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老人骑自行车误上高速 民警及时发现安全护送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侯军桥)5月30日,一位老人因迷路骑车误上了高速公路,幸亏被高速交警及时发现,并安全护送其下了高速。

当日16时许,高速交警巨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邢衡高速邢台方向40KM处附近有一位骑自行车的老人。巨鹿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前往报

警路段进行巡查。16时30分左右,民辅警在距离邢家湾站口2公里处找到了该老人,并将其送至邢家湾站口下高速。

经过询问得知,老人是隆尧县某村人,在邢台市任泽区打工,回家时因走错路误上了高速。

民警告诉老人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切记不可再骑车或步行上高速路。老人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民警提示:高速路上车速很快,一旦行人走出路边,或从中间隔离带穿出,几乎没有司机能安全刹停,还容易引发追尾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多方联动妥善化解纠纷获赞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怀爱民心、办利民之事”,6月2日,石家庄藁城区南孟镇某村一家人为九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送来锦旗。

赵胜利是藁城区九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今年4月,一起跨乡镇纠纷案件当事人找到了他。南董镇某工厂在外墙体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人李某与其他两名工友不慎从吊篮内掉下,造成李某死亡,另两人一人重伤、一人轻伤。死者家属无法接受这一事实,与工厂负责人王某发

生激烈争吵、冲突。为化解矛盾,王某和包工头申请南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南董镇调解员的介入,初步缓和了当事人情绪,但就赔偿事宜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李某家属因不是南董镇本地人而心存芥蒂,生怕调解员偏袒工厂一方。

经调解员了解,李某一女,家住藁城区南孟镇,张某为李某妻子,来自藁城区九门乡。南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与九门乡、南孟镇的沟通,形成了乡镇联合调解的工作方案,由九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赵胜利主导

本案的调解工作,南董、南孟两镇配合。接案后,赵胜利先到李某家中了解情况,用心倾听当事人基本诉求。起初,张某态度强硬,李某一女同样情绪激动、言辞激烈。赵胜利耐心劝解道:“意外是谁都不想遇到的,而人死不能复生,活着的人还要继续生活,我们必须冷静下来解决问题。”另一边,赵胜利联合南董、南孟两镇调委会和派出所,对工厂法人代表和工程承包者开展普法工作,详细讲解案件中涉及的雇佣关系与安全生产等问题,明确二人的法律责任。

之后几天,赵胜利对双方当事人加大调解力度,持续劝解、普法,并邀请法律顾问帮助计算赔偿数额,为当事人提供参考方案。经过半个多月的努力,终于在各乡镇调委会和派出所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并当场签订赔偿协议。

目前,协议已履行完毕,死者家属拿到了赔偿款,当事人对调解员努力为群众解决问题的做法表示满意,矛盾得到了有效化解。

尚义法院帮农民工追回 工伤赔偿款10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洋)5月30日,在尚义县人民法院南壕堑法庭员额法官刘婧婧的见证下,农民工赵某拿到了10万余元的工伤赔偿款。赵某激动地对法官说:“感谢你们的耐心工作,让我这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

自2021年8月12日起,赵某为冯某某提供彩钢搭建劳务。2021年8月28日15时许,赵某在施工时从屋顶摔落到地面受伤,当即被工友送到尚义县医院救治。因伤情严重,冯某某当即派车将赵某送到张家口第二医院住院治疗。经张家口第二医院诊断,赵某椎体、右侧横突骨折,棘突骨折,颈部脊髓损伤。冯某某除替赵某垫付部分医药费外,未给付赵某其他补偿。赵某后来多次向冯某某要求工伤赔偿,但双方对赔偿案圆满结案。

数额分歧较大,难以协商一致,赵某于今年3月29日诉至尚义县法院。

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刘婧婧在认真梳理事实和法律关系后,积极组织双方调解。第一次调解时,双方都比较激动,对赔偿数额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原告赵某提出伤情鉴定申请。

考虑到鉴定时间跨度太大,为了尽快帮助解决赵某问题,办案法官一直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向双方当事人讲情理、摆法理,站在双方当事人的角度为他们分析利弊,晓以利害。在办案法官历时一个多月的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赵某申请撤回鉴定,被告冯某某于5月30日拿着赔偿款105000元来到法庭,在法官的见证下交付给赵某。至此,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圆满结案。

阜城检察院用情搭建携幼扶老爱心桥

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能,找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老龄工作的结合点,组织罪错未成年人深入阜城镇连村低保户家中开展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帮助残疾老人解决生活中的困难。

未检干警带领罪错未成年人为老人打扫卫生、整理家中杂物,并对老人坐的

轮椅、生活场所进行了消毒。这次公益劳动,让罪错未成年人感受到其所肩负的家庭、社会责任,助力他们树立顺利回归社会的理念和决心。党组书记、检察长郑晓表示,这次爱心志愿服务活动,以能动履职赋予“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句典故新的时代内涵和检察情怀。

牛敏 郭猛

沽源法院送法进校园为成长护航

6月1日,沽源县人民法院塞北管理区人民法庭负责人李燕作为第三小学法治副校长,到沽源县第三小学参加并开展“‘司法护蕾·守望未来’——庆六一活动”。

李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讲述了什么是法、法院的职能,并为孩子

们讲述校园生活中常见的犯罪形式,讲述了面对校园暴力该如何做。通过开展此次活动,进一步在孩子们心中播撒下了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的种子,使孩子们提高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做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张文心

故城检察院“智慧案管”建设助力案管水平提升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冀检云案管平台”,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强化案管业务智力支撑,推动案管工作向智慧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该院安排专门的流程监控员每日对各部门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网上巡查,实现案件质量监督无盲区、无

死角;统筹推进案件评查工作,2021年以来共组织评查案件22件,推动了案件质量评查效力全面提升;注重深化业务分析研判机制,查缺补漏,促进检察业务良性发展;严把受理关,坚决杜绝“带病”案件流入。

牛敏 杨鑫



近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定期开展数据比对稽核事宜签订协议,建立长期联合防范违规领取社保待遇协作稽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手段共享,从根源上防范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社保待遇案件发生,切实减少基金损失风险。图为签字仪式上,怀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国与县人社局副局长黄来宾签订定期开展数据稽查协作协议,并达成共识。

席娟 赵美玲 摄